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布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累计统计，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通过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iping.gov.cn>)政务公开专栏“工作年报”栏目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西路 534 号，邮编:252100；电话:0635-7227070，电子邮箱:cpxny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从乡村振兴、涉农补贴、执法信息等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策解读

精准性，积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程度得到显著提高。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3年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5条，其中，涉农补贴信息42条，乡村振兴信息56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11条，财政信息6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46条，通知公告信息41条，其他信息53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派专人负责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最大程度保证向我局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人知情权。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对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2023年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有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涉农补贴、重要决策、重大部署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明确受理申请科室、方式和程序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完善

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严格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标准化。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保证日常维护，定时更新工作动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重点突出。二是持续运行好、维护好“荏平融媒”新媒体账号，提高内容更新频次质量，努力提升新媒体辐射面和影响力。利用公示栏、网站、印发资料、社会宣传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形式灵活多样，贴近实际，效果明显。

(五) 监督保障

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接受人民群众评议，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公开数量、公开范围、公开方式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针对这些情况，我局结合实际，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改进：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效劳社会、效劳群众的重要途径；完善和制定相关措施，加大督办力度，更好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牢牢把握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扎实开展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包括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以及总体情况。

2023 年，农业农村局继续深入开展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公开，通过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原文及办理情况的相互链接，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全年公开信息 23 条。其中本级人大建议 8 条，本级政协提案 15 条，办结率为 100%。

(三)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丰富政务公开渠道，通过“茌平融媒”新媒体账号，增大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二是开展“万人下乡·稳粮保供”活动，将最新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政策、技术送到群众手中。三是9月份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与群众开展现场互动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切话题，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

(四)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6日